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2-037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大华所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成立（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46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9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167,856.22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1年度年末数：13,489.26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兆栋（项目合伙人），自1999年从事审计工作，自2006年12月到2014年1月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阿丽，自2017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四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45万元，系按照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4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大华所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所开展2022年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大华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对大华所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已允许中兴华与大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

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

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